

附件二(提供指定袋地建築線)

(範例)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分署 函 (稿)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臺端申請通行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國有土地一案，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繳納通行償金及立具切結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國有土地預定同意通行之面積計○○平方公尺(位置如附圖)，依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」第 9 點第 2 款規定，按同意通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 30%，加計申報地價年息 5%計算 60 年之總金額(或以同意通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 30%，加計申報地價加 4 成後按年息 5%計算 60 年之總金額)，一次計收，共應收取新臺幣○○○○元整。(詳後附通行償金計算表)。
- 三、(說明繳款方式)。
- 四、(國有土地已受理涉及管理權變更或所有權移轉案件者，應告知申請人)。
- 五、檢送「申請通行國有土地切結書」及附圖 1 式 2 份，請填妥用印及與附圖加蓋騎縫章後送本分署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分 署 長 ○ ○ ○